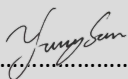


Postgraduate Assignment coversheet & feedback form

THIS SHEET MUST BE THE FIRST PAGE OF THE ASSIGNMENT YOU ARE SUBMITTING
(DO NOT SEND AS A SEPARATE FILE)

For completion by the student:		
Student Name: Yuang Sun		
Module code: SICH 7025 Module title: Chinese Buddhist Scriptural Studies 2: Diamond Sutra	Student ID number: 1804386	Educational support needs: No
Module tutor: Venerable Shengmiao Assignment due date: 06/06/2025		
If your module has multiple submissions please indicate which piece of work this is. 1 st ☒ 2 nd ☐ 3 rd ☐ 4 th ☐ 5 th ☐ 6 th ☐		
Word count: 4073		
I confirm that this is my original work and that I have adhered to the University policy on plagiarism. Signed 		
Email submission: if you are submitting this form via email, please tick this box ☐ (as a substitute for your signature) to confirm that you agree to the above declaration.		

Assignment Mark	
1st Marker's Provisional mark	
2nd Marker's/Moderator's provisional mark	
Agreed Internal Mark:	
External Examiner's mark (if relevant)	
Final Mark	
NB.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.	

For completion by Marker 1:

Comments:

Marker's signature:

Date:

For completion by Marker 2/Moderator:

Comments:

Marker's Signature:

Date:

AGREED INTERNAL MARK (where necessary):

Comment on process on arriving at agreed mark:

External Examiner's comments (if relevant)

External Examiner's Signature:

Date:

AI Acknowledgement

☒ **I have not used AI in my assignment**

I confirm that I have not used any AI tools in the research and creation of this assignment. I confirm that I have not presented any AI generated materials as my own work. I confirm I have copies of my drafts, notes, and other resources I used, which I may be asked to provide in evidence.

☐ **I have used AI in my assignment**

I acknowledge the use of [AI Tool 1] [(AI Tool 1 url)] on [Date] to [Purpose my work: (e.g. support my research/proofread/edit photographic material etc.)]. I used the prompt(s):

1. [Prompt]
2. [Prompt]
3. [Prompt]

I confirm that I have not presented any AI generated text as my own work. I confirm I have copies of my drafts, notes, and other resources I used before, and after the use of AI tools which I may be asked to provide in evidence.

《金剛經》中的布施與親人交往的落實

介紹

學生本次分享的口試內容是〈《金剛經》中的布施與親人交往的落實〉，目前學界對於《金剛經》的研究也是浩如煙海，其中不乏大量的哲學義理或禪宗空性、以及唯識學等方面的研究，其中專門以布施作為專項研究的論述更是較為稀少，但除了《金剛經》之外，類似布施相關的研究還是有相當多的論述，如〈《大智度論》布施波羅蜜之研究〉以及〈《大般若經·第十一會》布施波羅蜜多之研究〉等，《金剛經》方面則有〈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的布施觀〉這樣的專門著述，但是內容主要還是在於義理和學術方面的探討，主要解析布施的核心觀念。相比於本次口試內容，我們主要在於介紹《金剛經》中關於布施的智慧，同時還嘗試與生活進行結合，試圖幫助人們處理如何與親人布施的心理狀態，如何對親人布施，以及怎樣正確布施的問題。

與親人布施的心理

布施的過程需要滿足三個條件：施者、受者、施物。再通俗一點來說可以理解成給予或幫助他人，講這樣的行為作用在親友身上，就是本篇論述將要探討的問題。首先，在對於自己的親人，尤其是自己的雙親進行布施，就世間法來說，本身就是義所當為的事情，從佛法角度來說「孝養父母」，不僅是為了回報父母的恩德，更是幫助自己本身積攢福田和修行。即使是佛，也會親自為他的父母說法（法布施），即使他的母親已經往生到忉利天，佛還專門到天上為母親講法，以此來幫助他們得到真正的解脫。對於普通人來說，平日幫助雙親和親友，本身也是人所當做之事，可是明明是義所當為，人們難免還是會有不良情緒，或者心中起煩惱，因此我們應當明了如何降服這樣的煩惱，如何來行布施，以及煩惱究竟從何而來。首先《金剛經》云：「菩薩於法，應無所住，行於布施。」江居士解釋為：「住者，執著也。」整句話可以理解為，「菩薩對於一切事物，都應當心中沒有執著的來行布施。」這一句也是整篇論述和核

心思想和觀念，再詳細的可以解釋為：「所謂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布施。」菩薩不會住著外在色相上的布施，不會住著聲音、香味、味道、觸覺、法塵來布施。就凡夫而言，人們往往會執著於自認為的就是最好的，在對於親友不是過程當中，也常常執著於某種形式或者某樣物品，事實上，內心深處不一定真正了解對方的需要，這可能導致布施達不到效果，甚至是反效果，最後造成了「愛你沒商量」的境地。此外，由於普通人往往是以執著之心來行布施，這也是升起煩惱的一切根源。就比如說，人們給親友布施，結果對方並不領情，或者對方並沒有表述出自己想要的感動情緒價值，因而升起煩惱。這個布施的過程，事實上是包含了強烈的執著，渴求對方的反饋，若是按照《金剛經》來說，心中沒有任何執著，我們的善心菩提心只是純粹為了幫助眾生，自然不會有任何煩惱。再如《金剛經》說：「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，應如是布施。」菩薩本就是為了利益一切眾生來行布施，這裡也是詮釋了這樣行為的本質就沒有一絲一毫自我的心、執著的心，正是這種無比寬宏的心量與清淨平等的心，不希求自己布施的對象有特殊的反饋，故而不會升起任何煩惱。此外，布施的人還應當懷有一顆慈悲心，菩提心，真正純淨善良的心，如同《金剛經》說：「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當生如是心：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」這裡就說明，人們在布施或幫助親友的時候，本身要懷有一顆廣大且慈悲的心，例如可以先從小處做起，比如幫助身邊的「一切親友」，等布施完之後也沒有任何可執著的心，沒有要求的心，這就算是成功的布施心。

對親友布施的形式和方法

在《优婆塞戒经·卷五·〈杂品〉》中就有說明布施分為三種：「施有三种：一者財施，二者法施，三者无畏施。」財布施又分為內財和外財。內財就比如我們的體力、行為。外財則是錢財、物品等。這樣的布施，眾生較為容易理解，比如幫助親友跑跑腿，做一些體力上的勞動，以此來幫助對方減輕體力上的負擔，就比如開車幫助接送老人等；亦或者給予對方錢財或物品，例如金錢資助親友子女上學等等。然而著這個過程中也是非常容易引起矛盾的點，就比如布施之後，可能助長了親友的不良習慣（如：懶惰），乃至於過於漏財導致別人嫉妒，或者布施不合理，導致人心不平這類問題。在《金剛經》中，菩薩所行布施，並不只是行布施而已，江居士解釋說：「此經單

說布施，就文字言是避繁就簡。」布施本就是六度之一，菩薩所謂的行布施，其實是把其他的「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般若」都包含在其中，所以《大智度論·卷十一》也說：「菩薩從初發心，修一切善法無遺，總攝為六波羅蜜；六度攝盡一切萬行。」菩薩不可能只修一法，而是一修一切修。就以財布施為例，在布施的過程中不傷害他人，不違反國法，錢財也是乾淨的，就是持戒；過程中能夠忍受親友的怨恨嫉妒等等不好的結果或者報應，心中沒有怨恨，乃至於清淨平等，這就是忍辱；如果能夠不間斷的幫助親友，心中沒有絲毫的退轉，這就是精進；假如在布施錢財或體力幫助的時候，都能夠非常專一，不被雜念影響，這就是禪定；如果布施的過程中能夠避免衝突，化解矛盾，且能真實利益親友，這就是般若智慧。綜上所述，看似簡單的財布施，都包含了廣大的學問。

接下來是法布施，從世間法來說就是幫助對方，增長學識，乃至於一技之長，從究竟角度來說，就是為對方受持講解解脫之法。法布施的功德是要大於財布施，《金剛經》曰：「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……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甚多。」其原因則在於財布施往往只能幫助一時，且施者和受者也都只是享用人天福報；然而法布施則是可以幫助他一生，乃至多生多世，甚至解脫。就比如說，面對清苦的親友，與其送給他們錢財，不如教他們一技之長，說不能夠通過這樣的方式來維持生計，這也是「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」的道理；或者說教他們一個做人的道理，增長親友的智慧，避免他們未來遭受類似的苦難，乃至於能夠讓他們面對子女或家庭問題時候能夠有所解答，都可以算是法布施。另外，如果他們因為看到我們受持《金剛經》或我們講解《金剛經》而升起歡喜，乃至於依教奉行的話，這樣則是能更加深遠的利益他們，在《維摩詰經·法供養品》中記載：「維摩詰見長者子以財布施，便問：『汝施珍寶，為求福報乎？若求福報，當知福報無常，如電如露。』」隨後開示：『法施之利，超過財施！所謂法施，離一切相，施而無施。』」藉此也呼應說明，法布施更加優於財布施，同時也要符合《金剛經》中所說「無住相布施」的至高境界。

最後則是無畏布施，《大般涅槃經·卷十五》中解釋為「无畏施者，谓救拔众生种

种怖畏：离怨敌怖、离系缚怖、离死怖、离恶道怖。」¹這裡的關鍵點就是在於消除親友的恐懼，讓他們掉沮的心處於平穩的狀態，例如親友害怕之物品，就盡量消除；害怕的言語，我們盡量不說；若是他們心中有煩惱，我們則是耐心地傾聽；以及他們所受傷，我們則協助治療；乃至於他們畏懼死亡，我們都可以用悲憫和愛語作為關懷，乃至於使用智慧為他們開解和引導，讓他們能夠最終脫離恐懼。再細節一點來說，我們能以智慧的方式引導和安撫親友那顆憂慮動蕩的心，就是無畏布施。

怎樣正確布施

當人們明了布施的心理，也知道了形式和方法，但是依舊還是沒能正確的布施，其重點還是在於有所執著。例如在《法句譬喻經·卷二·〈篤信品〉第四》²中就有記載這樣一個故事：

昔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時諸比丘尼自相謂言：「我等當以珍琦雜寶、瓔珞華香嚴飾佛像。」中有下賤比丘尼，名摩登伽女，貧窮無物，自恥不及，便持一掬粗沙，著佛前而作是言：「今我無金寶，以此沙供養，願我後得智慧光明，除眾生垢。」時諸比丘尼競以金銀琉璃莊嚴佛像，意自驕貴。佛知摩登伽女至心清淨，即於眾中贊言：「善哉！摩登伽女以淨信心施沙，當得無上道。彼諸比丘尼雖以珍寶嚴飾，以憍慢心供佛，但得人天福報。」佛告阿難：「施物雖微，心淨故福大；施物雖重，心慢故福薄。」

眾生在行布施的時候，往往就會不自覺的升起執著，從而忽略了內心的清淨和原本的慈悲，乃至於忘記了布施的意義，就比如人與親友相聚的頻率往往很高，多次給予幫助之後，逐漸忽略了內心的清淨，逐漸開始執著於形式上能夠完成「任務」，從而不再關照親友的臉色，或者心態，尤其是照看老人病情的時候，心中也難免會有埋怨煩惱，事實上這些都是錯誤的布施行為，不僅沒有任何好處，甚至走偏道路，如同《金剛經》說：「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」唯有練就一顆不執著且清淨的心，才能夠保證做好布施。在佛陀時期，須菩提也面臨過類似的問題，他面臨貧者和富人進行布施的時候，也會有想多照顧貧者，但事實上被維摩詰居士所

¹ 《大正藏》第12冊，No. 374，頁454a)

² (西晉·法炬、法立譯，《大正藏》第4冊，No. 211，頁580b)

批評：「須菩提！若作是念『我當施與某貧人、不施某富者』，是為不仁！何以故？菩薩施時，等心一切，無有差別。」³這裡要表達的意思並不是不照顧貧者，而是說從性空的角度來看，本就沒有貧富之別，所謂的布施，只是隨緣而作，不當有個人心中的分別，隨緣盡力即是，如《金剛經》云：「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。」、「一切法皆是佛法。」等。都是佛表明不可貪著，不可執著。

此外，在人們對於親友布施的過程當中，最究竟，最高的境界就是達到三輪體空，也就是《大智度論·卷十一》所說：「布施時，施者、受者、財物三事皆空。何以故？施者念念生滅，受者如幻，財物非常住，是名三輪體空。」了解布施的人，受到幫助的對象，乃至於所布施之物，都是虛幻的，並非真實存在，如同《大般若經·卷469》直接表述：「了達施者、受者及所施物皆不可得，三輪清淨。」再如《瑜伽師地論·卷三十九》：「雲何三輪清淨？謂于施者、受者、施物中，不起遍計所執，離『我』『法』二執。」這從根本處表明，我們不僅直接要看破現象上的執著，乃至於我們內心深處的執著都要放下，不僅是形式上不執著於對親友的布施，從心裡面也不執著於布施這件事情，心中不認為我在布施，也不認為有這個親友在接受布施，更明了布施的事物也是空。只有這樣才是一個正確的布施觀念或心態，即使面臨親友的誇讚、鼓勵、開心、還是誹謗、嫉妒、惡語，布施者都能夠隨遇而安，以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」之心來為人布施演說，乃至於繼續他的菩提心，也就只有這樣才算是真正圓滿的布施。

³ 《維摩詰所說經·卷上·〈弟子品〉第三》：佛告須菩提：「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」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所以者何？憶念我昔入其舍從乞食，時維摩詰取我鉢盛滿飯，謂我言：『唯，須菩提！若能於食等者，諸法亦等；諸法等者，於食亦等。如是行乞，乃可取食。』。須菩提！若作是念『我當施與某貧人、不施某富者』，是為不仁！何以故？菩薩施時，等心一切，無有差別。」（姚秦·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正藏》第14冊，No. 475，頁541a）